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魏欣怡

電話: 03-5216121#371

電子信箱: 010547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3010164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商借原則、簡歷表 (376580000A_1130101648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30101648_ATTACH2.odt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 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,請轉知所屬教 師相關訊息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35701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規劃於113學年 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支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 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 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





- (二)商借期間: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- (三)服務地點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 正路738之4號)。
- (四)辨理業務: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- 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相關訊息,並擇優推薦,請於113年6 月30日(星期日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 至e-1191@mail.k12ea.gov.tw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 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」,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遴選之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3460647文

